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芷雲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34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84,557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27日止之利息1,659元、違約金133元＝186,3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